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在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均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江投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本次授权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类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的闲置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投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1,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均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拟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需求。

####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在事前、事中分别分析和跟踪相关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和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